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137

2006 年年度报告

2006. 12. 31

目录

一、重要提示	3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六、公司治理结构	10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1
八、董事会报告	12
九、监事会报告	16
十、重要事项	17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26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67

一、重要提示

-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3、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负责人杨盛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志，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宗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1、公司法定中文名称：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缩写：S*ST 长控
公司英文名称：SICHUAN CHANGJIANG PACKAGING HOLDING CO.LTD
公司英文名称缩写：CJPHC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奎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傅相林
电话：0831-7115019
传真：0831-7115019
E-mail：cjbz@vi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中明
电话：0831-7115019
传真：0831-7115019
E-mail：cjbz@vip.163.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
- 4、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
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
邮政编码：644004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jpp.com>
公司电子信箱：cjbz@vip.163.com
- 5、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6、公司 A 股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 A 股简称：S*ST 长控
公司 A 股代码：600137
- 7、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 年 12 月 26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
公司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00001814713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512501208850813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衣冠庙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 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利润总额	3,464,127.93
净利润	8,583,56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923,654.45
主营业务利润	5,339,701.11
其他业务利润	-2,636,151.92
营业利润	-15,555,375.08
投资收益	1,721,715.21
补贴收入	18,667,300.0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369,51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72.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007.75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337,598.23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18,667,300.00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其他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1,050.00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176,469.36
合计	17,507,221.13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6 年	200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698,580.45	16,636,523.97	-17.66	48,036,915.34
利润总额	3,464,127.93	-74,841,362.76	104.63	-44,169,978.94
净利润	8,583,566.68	-48,446,046.62	117.72	-31,409,815.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23,654.45	-44,747,646.06	80.06	-27,131,778.24
每股收益	0.141	-0.798	117.67	-0.517
最新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基准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72.34	-60,404,955.09	-101.53	941,822.6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20	-0.990	-102.02	0.020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	2004 年末
总资产	107,883,703.40	105,830,083.32	1.94	177,053,503.65
股东权益 (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82,164,585.53	-522,721,911.56	7.76	-511,785,395.47
每股净资产	-7.942	-8.610	7.76	-8.430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7.986	-8.634	7.51	-8.451

(四)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变化原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未确认投资损失	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60,711,288.00	52,904,105.28	9,859,881.64	2,549,812.44	-602,887,399.46	-43,309,787.02	-522,721,911.56
本期增加		37,007,943.56	2,549,812.44		8,583,566.68		48,141,322.68
本期减少			2,549,812.44	2,549,812.44		5,034,184.21	7,583,996.65
期末数	60,711,288.00	89,912,048.84	9,859,881.64		-594,303,832.78	-48,343,971.23	-482,164,585.53

资本公积变动原因:

(1)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 34,037,385.95 元,主要系系债务重组收益——主要为商业债务和解收益 25,153,186.07 元及将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的应付款项 8,884,199.88 元转入资本公积。

(2) 股权投资准备本年增加 2,970,557.61 元是因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按所持有股份享有的权益份额。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

本期公司公益金减少、法定公积金增加系按财企[2006]67 号通知精神将其转入法定公积金。

法定公益金变动原因:

本期公司公益金减少系按财企[2006]67 号通知精神将其转入法定公积金。

未确认投资损失变动原因:

本期股东权益中含未确认投资损失-48,343,971.23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帐面价值已减至为零,因上述子公司将持续经营,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故形成未确认投资损失-48,343,971.23 元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1、发起人股份	4,311,288	71.34						43,311,288	71.34
其中:									
国家持有股份	34,671,288	57.11						34,671,288	57.11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64,000	14.23						8,640,000	14.23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其他									
2、募集法人股份									
3、内部职工股									
4、优先股或其他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43,311,288	71.34						43,311,288	71.34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7,400,000	28.66						17,400,000	28.6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已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7,400,000	28.66						17,400,000	28.66
三、股份总数	60,711,288	100						60,711,288	10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与公司相关的控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事项密切相关, 2007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同时对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并同意豁免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因收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 4,129.5353 万股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定向增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等手续。

2、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0	14,500,000	1998年4月16日	14,500,000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1998 年 8 月 19 日公司实施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 6071.1288 万股, 流通股 A 股 1740 万股。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二) 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41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年度内增减	股份类别	持有非流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股东	57.11	34,671,288		未流通			无	
深圳市旭能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8	1,200,000		未流通			无	
深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8	1,200,000		未流通			无	
成都嘉泰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98	1,200,000		未流通			无	

深圳中投信息咨询中心	其他	1.98	1,200,000		未流通		无
深圳有色金属财务公司	其他	1.98	1,200,000		未流通		无
金玉龙	其他	0.65	393,200		已流通		无
郑丽	其他	0.50	302,299		已流通		无
上海嘉年华纺织品有限公司	其他	0.41	250,000		未流通		无
上海高盈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40	240,000		未流通		无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金玉龙	3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丽	302,299			人民币普通股			
田秀文	231,000			人民币普通股			
敬晓东	2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干和	1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黎	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钟乾刚	176,281			人民币普通股			
崔水东	173,000			人民币普通股			
陈苏芬	169,975			人民币普通股			
万中华	1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p>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前十名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公司国家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实际控制人为四川省人民政府。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新控股股东名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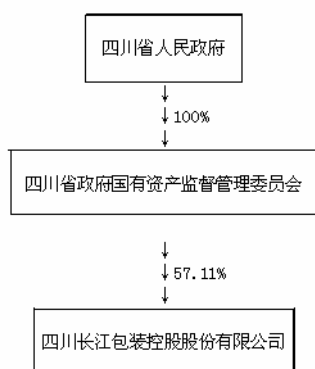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指定报纸：上海证券报

披露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相关信息的日期：2006年9月12日、2006年10月12日

2006年10月11日公司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知（宜国资司[2006]71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29日对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予以批复[国资产权（2006）1169号]。同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3467.1288万股转让给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2007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同时对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因收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4,129.5353万股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目前公司正在办理股权过户等手续。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股份增减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
杨盛奎	董事、董事长	男	48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2.16
潘强	董事、总经理	男	52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2.16
唐益	董事	男	42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0
张国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1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2,400	2,400	0		1.92
黄家成	独立董事	男	54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1.2
赵宗荣	独立董事	男	53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1.2
魏业延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57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2,400	2,400	0		1.92
张中新	监事	男	38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0
张朝均	监事、审计处处长	女	50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1,200	1,200	0		1.32
胡世明	监事	男	57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1.32
周宗琴	监事、财务处处长	女	35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1.32
范高筠	副总经理	男	52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1.92
范池木	总工程师	男	51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0	0	0		-
傅相林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2	2004年6月30日	2007年6月30日	2,400	2,400	0		1.92
合计	/	/	/	/	/	8,400	8,400	0	/	18.3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1)杨盛奎, 历任长江控股宣传部干事、处长助理、部长, 人事处处长, 副总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

(2)潘 强, 历任长江控股机修分厂党支部副书记、书记、副厂长、厂长、公司副总经理

(3)唐 益, 历任宜宾市投资公司办公室主任、宜宾市国资公司、投资公司副总经理

(4)张国志, 历任长江控股保卫科、企管办、全质办、证券办、财务处副处长、副主任、主任、处长, 副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董事

(5)黄家成, 历任宜宾地区经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四川宏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 宜宾市政协常委

(6)赵宗荣, 历任四川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所长、主任会计师、法定代表人

(7)魏业延, 历任长江控股制浆车间副主任、主任, 生产管理部部长, 公司总经理助理, 公司第二、三届董事会董事

(8)张中新, 历任宜宾市国资公司工作人员、宜宾市国资公司国资科副科长、科长

(9)张朝均, 历任长江控股审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处长、监事

(10)胡世明, 历任长江控股办公室副主任、主任, 资产管理办主任

(11)周宗琴, 历任长江控股财务处副处长、处长

(12)范高筠, 历任长江控股制浆车间副主任、主任, 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13)范池木, 历任长江控股设计处、技改指挥部技术员、副主任、副部长, 公司董事、监事

(14)傅相林, 历任长江控股总经办秘书、原料处副处长、企管处处长、总经办、证券办、董事办主任、总经理助理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唐 益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张中新	宜宾丝丽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张中新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资管理科科长			是
范池木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岗位领取薪酬 根据岗位领取薪酬

3、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情况

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的姓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唐 益	是
张中新	是
范池木	否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离任。

(五)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在职工为 1 人,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为 0 人, 因公司控股权转让及资产重组, 报告期末, 公司人员数为 1 人。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年5月24日），制定和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06年5月24日）、《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5月24日）、《监事会议事规则》（2006年5月24日）并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修改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对照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治理情况如下：

(1) 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能够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2) 大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9月29日对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有关问题予以批复[国资产权(2006)1169号]。同意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3467.1288万股转让给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3) 公司与控股股东“五分开”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之间管理人员没有交叉任职现象，在资产上未相互占用资产，财产产权关系明确，机构设置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财产、资产、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4) 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和解聘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现缺一董事，待增选一名）董事组成（含2名独立董事），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能够积极参加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5) 监事与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含职工代表监事2名）。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进行监督。

(6) 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亦未建立相关奖励制度。

(7)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二)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黄家诚	6	6			
赵宗荣	6	6			

报告期内，公司两名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4次董事会和2次董事会临时会议，能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能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 1、业务方面：独立
- 2、人员方面：独立
- 3、资产方面：独立
- 4、机构方面：独立
- 5、财务方面：独立

(四)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因公司重组，公司没有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业绩考评和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亦未设立相关奖励制度。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召开 2005 年度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共审议通过了 10 项议案，无否决或修改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

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 3467.7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2% (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3467.1288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1%；流通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大会审议批准了《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2005 年年度报告》、《2005 财务决算报告》、《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化工原料、一般材料等存货盘亏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28 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6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公司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8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529,7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485,0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依法可不予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请了四川长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债务重组完成，资产重组取得重大实质性进展，股权分置改革启动并获得股东会通过。在公司债务重组达成和解的基础上，宜宾市政府给予 1866.73 万元职工生活补贴，对公司 2006 年财务状况产生了积极的影响。2006 年公司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369.86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8.36 万元。2006 年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化解了公司风险，主要工作和措施如下：

(1) 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达成债务和解。到 2006 年中期，公司现状是：连续亏损并资不抵债。2004

年亏损 3141 万元，2005 年亏损 4845 万元，2006 年中期亏损 882 万元。公司总资产 10767 万元，但负债高达 70145 万元，净资产-59198 万元；存在大额未偿逾期银行债务。公司银行借款债务本金 1.75 亿，另外拖欠原料款等商业债务几千万元，同时还有 4.86 亿担保债务，公司背负着沉重的债务负担。为了化解公司风险，2004 年以来，由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牵头经办，经过与公司各债权人反复商谈，取得了各债权人的谅解。到 2006 年底，宜宾市国资公司、本公司、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相继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融盛资产管理公司、农行成都市青羊支行、德阳市商业银行等 19 家债权银行就本公司全部借款债务本息 2.49 亿元(含 210 万美元)，担保债务本息 5.6 亿元(含 559.47 万美元)签订了《金融债务和解协议》。与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46 户商业债权人签订了《商业债务和解协议》，涉及商业债务金额 5327 万元。

(2) 积极寻求合作伙伴，选定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组对象。长江控股 2003 年虽然经过政府补贴弥补亏损，艰苦实现保牌，维持了上市资格，但是公司主营业务一直未得到改善。由于债务负担沉重，资金枯竭，公司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面临严峻的财务风险和退市风险。为此，在市政府主导下，最终选定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重组伙伴。浙江浪莎是浙江义乌市最大的工业企业，是国内袜业第一品牌。2006 年 5 月公司资产重组具体经办单位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浙江浪莎控股公司签订了《公司国家股股权转让意向性协议》，9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公司 3467.1288 万股国家股以 7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

(3) 整合资产，实现“净壳”转让的目标。由市政府主导，自 2004 年以来，对公司资产进行了全面整合。首先是按照 2004 年 2 月 6 日宜宾市人民政府《议事纪要(12)》精神，组建成立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将上市公司股权、资产、负债投入到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到 2006 年中期，除上市公司持有甘孜州大香格里拉公司、广汉新香格里拉公司股权系因四川泰港虚假重组长江控股时投入的资产，无法完善过户手续外，其他股权、资产、负债已完善过户手续。2006 年 10 月 8 日公司与宜宾市国资公司签订了《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以 0 元价格转让公司持有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 95% 的股权。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至此，公司实现“资产脱壳”的目标。其次是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解除本公司与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公司的中岩公司 95% 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四川泰港对中岩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虚高评估，对本公司进行虚假的资产赠与。同时，青神县人民政府因四川泰港违反其在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200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了中岩公司的经营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四川泰港已经根本性违反其在《资产赠与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赠与的资产的价值与《资产赠与协议》中约定的价值根本性不符，由于四川泰港严重违约导致其向本公司赠与中岩公司 95% 股权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第(四)款的规定，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 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并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

(4) 实施资产重组，实现公司转型目标。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 6.79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1010.63 万股股票。由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认购本公司发行的股票。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机制纸、水泥纸袋的生产和销售变更为针织内衣的制造与销售，其中主要为无缝内衣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近年来，中国内衣市场的年销售量均以 15--20% 的速度增长，2005 年中国内衣销售额在 500 亿以上。浪莎内衣拥有较强的生产实力，有着品牌、营销网络的优势，未来发展前景看好。

(5) 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股东会高票通过，实现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双赢。长江控股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11 月 10 日启动，11 月 13 日进入股改程序并公告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提出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送 2 股的对价安排。经过与流通股股东广泛沟通，2006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在《上海证券报》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结果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决定对价安排修改为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追加为每 10 股送 2.5 股的对价安排。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参加表决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3,066,054 股，赞成票 42,962,153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9%；反对

票 10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9%；弃权票 1,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 审议批准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机制纸、水泥纸袋，造纸技术攻关及咨询服务，造纸仪器修理，造纸机械安装，制浆造纸三废的综合利用，对旅游、酒店管理服务、造纸、竹浆与竹浆粕及其系列产品、纸张检测仪器、高科技(产品)开发、林业基地建设与开发等行业的投资。

3、公司 2007 年的主要工作与目标

——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工作；

——定向增发，整体收购浪莎内衣公司；

——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加强风险控制，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围绕上述中心工作，2007 年我们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是：

(1) 加快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的实施。2007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股份方案，同时对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因收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 4,129.5353 万股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公司将全面推进资产重组及股权分置改革各项工作的开展。鉴于公司将退出造纸业务，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做好内衣制造业务接收以及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工作，确保交接期间各项工作平稳过渡，公司业务顺利转型。

(2) 收购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公司定向发行股份和收购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针织内衣的制造和销售。浪莎内衣成立于 2006 年 7 月，注册资本 6660 万元，主要产品以无缝内衣为主，包括天然彩棉系列以及男女内装产品。

(3) 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风险控制。为保证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至公司完成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公司将继续遵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在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建立《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以保证公司作为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能够及时获知和了解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浪莎内衣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在收购和资产重组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并确保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浙江浪莎控股公司之间不发生同行业竞争，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杜绝实际控制人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同时，加强浪莎内衣有限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严格做到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4) 推进内装业务全面发展，谋求良好的经营业绩。2007 年公司将致力于浪莎内衣品牌美誉度与知名度的推广，大力推进内装业务全面发展。一是加大力度，积极申报，浪莎内衣争创“中国名牌产品”；二是对内装品牌形象，终端形象强化，整体提升浪莎内衣品牌美誉度与知名度，让浪莎内衣品牌更加贴近广大消费者，更加深入人心。三是积极拓展市场，增加市场份额，实现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 14000 万元。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和下年度经营计划，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3、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07）上字 0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4、所得税：公司前期存在巨额亏损，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在公司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事宜按预期实现的条件下，预测2007年度可实现净利润1,120.20万元（已经川华信审（2006）上3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可以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7年的预测数，按新准则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109.00万元，相应增加股东权益1,109.00万元。

5、少数股东权益：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262.66万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262.66万元。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增减 (%)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纸类	0	0	0	-100.00	-100.00	-
仪器	12,984,940.57	7,702,007.66	96.19	10.63	15.60	增加 23.31 个百分点
机修	453,262.88	478,806.62	-0.76	-90.23	-82.13	减少 28.27 个百分点
服务	260,377.00		4.57			
合计	13,698,580.45	8,180,814.28	100.00	-17.66	-166.53	减少 4.56 个百分点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四川地区	13,698,580.45	-17.66
合计	13,698,580.45	-17.66

(三) 公司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额为 0 元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并表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100 万元	生产销售：机制纸、竹浆与竹浆粕及其他系列产品、水泥纸袋、纸张检测仪；造纸技术咨询服务、造纸机械安装；制浆造纸三废的综合利用。	95 万元	95%	是

(2)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并表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流转性	1000 万元	纸张、纸浆、浆粕、造纸仪器、造纸机械等的销售	980.00 万元	98%	是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1450 万元	检测仪器、普通机械制造；机电产品销售	1,435.50 万元	99%	是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7000 万元	土木工程建筑(二级)及设备安装,建辅建材,土畜产品等	6,850.20 万元	97.86%	否
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性	2000 万元	工艺品、小百货、家用电器、旅游策划	1,800.00 万元	90%	否
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性	29680 万元	旅游景点开发、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交电、小百货	19,194.06 万元	64.67%	否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370 万元	轻工机械设备及制浆造纸专用设备的安装、大修和备品备件加工制作、新设备开发研制、工业及民宅装饰装修	340 万元	91.89%	是
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性	1000 万元	销售机制纸、纸板、化纤浆粕；住宿	1000 万元	100.00%	是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四) 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

(五)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1) 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详细说明确的议案》、《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

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6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化工原料、一般材料等存货盘亏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关于公司清理资金占用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2 月 25 日的上海证券报。

(2) 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 1 季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涉及有关情况变化,董事会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4 月 22 日的上海证券报。

(3) 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其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7 月 10 日的上海证券报。

(4) 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 3 季度报告》、《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董事会对涉及有关事项变化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预测公司 2006 年全年度盈亏情况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0 月 27 日的上海证券报。

(5)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关于确认公司三年以上无法支付应付款项转入资本公积的议案》、《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0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12 日的上海证券报。

(6) 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6 年 12 月 16 日的上海证券报。

2006 年全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 2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董事会每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06 年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完成了公司经营业务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改完善, 完成了公司相关的控股权转让及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股份方案上报, 2007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核准公司重大资产收购暨定向发行股份方案, 同时对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 并同意豁免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因收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 4, 129. 5353 万股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正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定向增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等手续

(六)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净利润为负, 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 公司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损益后, 净利润为负, 公司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1、2006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及《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说明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 2005 年度报告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06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涉及有关情况变化说明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2006 年 7 月 1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06 年半年度报告》及《200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对其所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说明的议案》。

4、2006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6 年第 3 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涉及有关情况变化说明的议案》、《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5、2006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

6、2006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6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开和召集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和 2 次监事会临时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和财务变化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并在《上海证券报》上进行披露，同时监事会还列席了董事会 4 次会议和董事会 2 次临时会议，参加了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6 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其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内控制度的规定，公司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情况正常。会议审议和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以及定向增发股票购买资产过程中，有违反规定的行为并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议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财务违规现象。

2、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4、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无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宜宾市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股权，监事会人为在本次资产重组中，公司依

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能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本次资产重组聘请了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上述重组事项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公司监事会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扎实推进资产重组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利益。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同时向宜宾市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股权，上述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行为。监事会人为公司在本次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中，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能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的本次资产重组聘请了相关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资产重组出具了相应的独立意见，上述重组事项是公平的、合理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七) 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无

(八) 监事会对公司利润实现与预测存在较大差异的独立意见

无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2006年12月15日，本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购买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68,621,773.62元，评估价值为107,194,519.29元，实际购买金额为68,621,773.62元。本次收购价格的确定依据是评估值，该事项已于2006年12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本次公司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转型为内衣制造为主的消费型上市公司。根据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中汇会计专[2006]2358《审核报告》，2007年度浙江浪莎有限公司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920万元，净利润1206.35万元。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2006年12月27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以资产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由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200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010.63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目前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权过户及定向增发、股权分置改革实施等手续。

2、出售资产情况

(1)2006年10月25日，公司向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转让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95%股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47,159,106.76元，评估价值为117,186,806.98元，出售金额为0元，本次出售价格的确定依据是审计账面价值。该事项已于2006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宜宾市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股权。因公司发行股票、资产交易将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行，互为前提。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我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10.6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

(2)2006 年 12 月 9 日，本公司向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退还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该资产的帐面价值为 189,428,981.31 元，评估价值为 189,428,981.31 元。本次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该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元造纸 2006 年 1 至 9 月经营状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中元造纸总资产 11718.68 万元，负债 16455.06 万元，净资产-4715.91 万元。1-9 月净利润-302.68 万元。经有权部门批准，本次该股权转让价格 0 元。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宜宾市国资经营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股权。因公司发行股票、资产交易将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行，互为前提。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9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我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10.6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目前公司正在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手续。

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200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5%的股权赠与给本公司。该等股权经四川泰港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189,428,981.31 元。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四川泰港对中岩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虚高评估，对本公司进行虚假的资产赠与。同时，青神县人民政府因四川泰港违反其在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200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了中岩公司的经营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四川泰港已经根本性违反其在《资产赠与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赠与的资产的价值与《资产赠与协议》中约定的价值根本性不符，由于四川泰港严重违约导致其向本公司赠与中岩公司 95%股权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第(四)款的规定，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并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200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

(三)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竹公司向本公司销售电	关联交易双方均按市场价执行	0.56	3,323.72	100.00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销售电。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关联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向天竹竹公司销售一般材料	关联交易双方均按市场价执行		20,957.26	100.00			

1)、本公司向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一般材料。

2、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450,000.00		
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62,904.10		
成都中元浆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10,412.64	85,171.79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630,184.40	531,132.91		
合计	/	630,184.40	1,144,037.01	210,412.64	85,171.79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 630,184.40 元,上市公司向子公司提供资金的余额 1,144,037.01 元。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与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占用 450,000.00 元,为借支其 400,000.00 元解决工布江达县商品楼工程款和 50,000.00 元财政借款。

2、与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占用 162,904.10 元,为借支其现金 100,000.00 元报销差旅费杂支等经营性开支。

3、与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中元浆纸有限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占用 85,171.79 元,为年初成都中元浆纸有限公司使用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分让材料款 125,240.85 元,成都中元浆纸有限公司借支给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210,412.64 元,品叠后报告期末为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成都中元浆纸有限公司资金 85,171.79 元。

4、与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占用 531,132.91 元,年初为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99,051.49 元,报告期内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费、分让材料等资金 630,184.4 元,品叠后报告期末形成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531,132.91 元。

关联债权债务清偿情况:

与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生的经营性占用 531,132.91 元,年初为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99,051.49 元,报告期内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已全部清偿完该款,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租赁费、分让材料等资金 630,184.4 元,品叠后报告期末形成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使用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 531,132.91 元。

与关联债权债务有关的承诺:

无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无

(四)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五)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 承包情况。

(六) 租赁情况

2005 年 6 月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将现有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租赁给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4,208.89 元。租赁的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20 万元。

(七)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	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	2000 年 12 月 7 日	1,3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12 月 7 日~2002 年 12 月 6 日	否	否
宜宾恒兴纸业包装公司	2001 年 12 月 15 日	12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12 月 15 日~2003 年 12 月 16 日	否	否
宜宾恒兴纸业包装公司	2002 年 1 月 31 日	189.88	连带责任担保	2002 年 1 月 31 日~2004 年 1 月 31 日	否	否
宜宾扬子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98 年 1 月 23 日	92.3	连带责任担保	1998 年 1 月 23 日~2001 年 1 月 22 日	否	否
长宁森茂林产有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30 日	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6 月 30 日~2003 年 6 月 29 日	否	否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2 月 22 日	1,208.43	连带责任担保	1996 年 2 月 22 日~2000 年 2 月 21 日	否	否
四川新宜纸制品有限公司	1998 年 10 月 14 日	1,700	连带责任担保	1998 年 10 月 14 日~1999 年 10 月 13 日	否	是
四川新宜纸制品有限公司	2000 年 9 月 30 日	1,325.25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9 月 30 日~2002 年 9 月 29 日	否	是
泰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12 月 12 日~2005 年 7 月 19 日	否	是
泰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 3 月 1 日	9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3 月 1 日~ 2002 年 3 月 1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 日	1,6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12 月 1 日~2002 年 4 月 1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9 日	1,237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12 月 29 日~2002 年 12 月 28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12 日	2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12 月 12 日~2002 年 10 月 11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 年 12 月 25 日	1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0 年 12 月 25 日~2002 年 10 月 24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4 月 30 日	5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4 月 30 日~2002 年 4 月 28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1 年 5 月 21 日	950	连带责任担保	2001 年 5 月 21 日~2002 年 5 月 26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	2001 年 8 月 6 日	500	连带责任	2001 年 8 月 6 日~ 2002	否	是

限公司			担保	年 7 月 19 日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11 日	475	连带责任 担保	2001 年 9 月 11 日~	否	是
西藏金山发展股份有 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4 日	3,943.57	连带责任 担保	2001 年 11 月 14 日~2002 年 11 月 13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1 日	1,349	连带责任 担保	2001 年 11 月 1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2 日	500	连带责任 担保	2001 年 6 月 12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1 年 6 月 1 日	600	连带责任 担保	2001 年 6 月 1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1 年 9 月 22 日	400	连带责任 担保	2001 年 9 月 22 日~	否	是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 限公司	2001 年 11 月 20 日	200	连带责任 担保	2001 年 11 月 20 日~2002 年 6 月 30 日	否	是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 任公司	1997 年 5 月 20 日	968.75	连带责任 担保	1997 年 5 月 20 日~1999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 任公司	1996 年 3 月 29 日	9,140	连带责任 担保	1996 年 3 月 29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 任公司	1998 年 6 月 20 日	643.56	连带责任 担保	1998 年 6 月 20 日~2004 年 6 月 19 日	否	是
宜宾中元实业总公司	1999 年 1 月 1 日	12,650	连带责任 担保	1999 年 1 月 1 日~ 1999 年 12 月 31 日	否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44,842.74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98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45,822.74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42,862.1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2,960.61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45,822.74

(1) 1995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为非关联企业四川雅砻江木材水运局在农行宜宾分行营业部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7 日至 2002 年 12 月 6 日, 已逾期, 逾期金额为 1,30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10 日, 本公司与农行宜宾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债务和解协议, 本公司承担的保证责任全部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本公司为非关联企业宜宾恒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在工行成都锦江支行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为 120.00 万元, 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6 日, 已逾期, 逾期

金额为 120.00 万元，2006 年 7 月 17 日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 1996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企业宜宾恒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在工行宜宾市分行 24.50 万美元(折合 189.88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2 年 1 月 31 日至 2004 年 1 月 3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4.50 万美元，2006 年 7 月 17 日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 1998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企业宜宾扬子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2.3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 月 23 日至 2001 年 1 月 22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2.30 万元，2006 年 7 月 17 日达成债务和解协议，约定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5) 200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非关联企业长宁森茂林产有限责任公司在农行长宁县支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30 日至 2003 年 6 月 2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0.00 万元，2006 年 9 月 29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约定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6) 1996 年 2 月 22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企业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155.9264 万美元(折合 1208.43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2 月 22 日至 2000 年 2 月 2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55.9264 万美元，2006 年 8 月 10 日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债权转让确认，该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7) 1998 年 10 月 9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企业四川新宜纸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7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10 月 14 日至 1999 年 10 月 13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700.00 万元，该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3 年 4 月 15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8) 2000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为非关联企业四川新宜纸制品有限公司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171 万美元(折合 1325.25 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9 月 30 日至 2002 年 9 月 2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71 万美元，根据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解除本公司的担保责任。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9) 2000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5 年 7 月 1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0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0) 2001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农行成都市德盛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2002 年 3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00 万元，2006 年 7 月 19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1) 2000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信用合作社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1 日至 2002 年 4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600 万元，2006 年 6 月 30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2) 2000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行广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37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29 日至 2002 年 12 月 2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37 万元，2006 年 7 月 27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3) 2000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行广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2 年 10 月 11 日，已逾期，逾

期金额为 2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7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4) 2000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行广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0 年 12 月 25 日至 2002 年 10 月 24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7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5) 2001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行广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4 月 30 日至 2002 年 4 月 28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7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6) 200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行广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5 月 21 日至 2002 年 5 月 26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50 万元，2006 年 7 月 27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7) 2001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农行广汉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6 日至 2002 年 7 月 1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00 万元，2006 年 7 月 27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7 年 1 月 1 日起担保责任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8) 2001 年 9 月 11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绵阳市商业银行长兴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1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3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债务和解协议已生效，担保债务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19) 2001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为西藏金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02 年 11 月 13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4,000 万元，该担保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0) 2001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德阳市商业银行长江支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42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11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420 万元，2006 年 9 月 28 日签订债务和解协议，2006 年 12 月 22 日债务和解协议已生效，担保债务转由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1) 2001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2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500 万元，该担保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2) 2001 年 6 月 1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6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600 万元，该担保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3) 2001 年 8 月 1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8 月 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200 万元，该担保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4) 2001 年 9 月 22 日，本公司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2001 年 9 月 22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

为 400 万元，该担保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5) 1997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为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融盛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5 万美元(折合 986.75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0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5 万美元，该笔担保责任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2 年 4 月 26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6) 1996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为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融盛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14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996 年 3 月 29 日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9,140 万元，该笔担保责任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该事项已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7) 1998 年 6 月 20 日，本公司为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在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83.04 万美元(折合 643.56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0 日至 2004 年 6 月 19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83.04 万美元，该笔担保责任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8) 199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为宜宾中元实业总公司在融盛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12,6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已逾期，逾期金额为 12,715 万元，该债权已由宜宾市国资公司购买。相关事项已分别于 2001 年 2 月 24 日、2006 年 10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本公司全部担保债务已于 2006 年与相关债权人达成了债务和解协议，到 20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已解除全部担保债务责任，同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在承担以上担保连带清偿责任。

(八) 委托理财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九) 其他重大合同

1、2006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与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签定《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2006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签定《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金牛区营门口农村信用社签定《担保债务和解协议》。

4、200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定《担保债务和解协议》。

5、2006 年 7 月 19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与农行成都市青羊支行(原德盛支行)签定《担保债务转移协议》。

6、2006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与农行广汉支行签定《担保债务转移协议》。

7、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成都市商业银行签定《债务和解协

8、2006 年 9 月 28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德阳市商业银行签定《担保债务和解协议》。

9、200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绵阳市商业银行签定《担保债务和解协议》。

10、2006 年 7 月 10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农行宜宾市分行签定《债务和解协议》。

11、2006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宜宾市城市信用社签定《债务和解协议》。

12、2006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建行宜宾市分行签定《债务和解协议》。

13、200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四川建设信托投资公司签定《债务和解协议》。

14、2006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中元造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农行长宁县支行签定《债务和解协议》。

15、2006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宜宾市国资公司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签定《债务重组协议》。

16、2006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签定《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没有承诺事项。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原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公司现聘任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境内审计机构。支付其年度审计工作酬金 24 万元。

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 8 年审计服务。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无

(十三) 其它重大事项

(1)、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 [2007] 39 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我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010.63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

(2) 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 [2007] 40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全文无异议，并同意豁免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因收购、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定向发行股份而取得 4,129.5353 万股普通股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十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字 [1999] 35 号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1999] 138 号通知精神，公司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关于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2007 年公司将按照新会计制度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定向增发情况修订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川华信审（2007）008 号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控股）财务报表，包括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长江控股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长江控股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7 年 3 月 23 日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0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 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771,785.92	3,085,778.47	2,397.87	22,291.1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六、2	七、1	2,973,953.26	3,493,089.19		955,794.36
其他应收款	六、2	七、1	7,200,412.13	4,109,011.86	4,847,272.57	61,311,462.58
预付账款	六、3		39,965.30	257,247.92		15,707.0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六、4		6,114,835.32	6,135,838.50		
待摊费用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0,100,951.93	17,080,965.94	4,849,670.44	62,305,255.13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六、5	七、2	7,470,960.63	10,748,946.61	0	0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7,470,960.63	10,748,946.61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六、6		106,007,563.22	102,726,552.97		
减：累计折旧	六、6		70,615,874.86	65,024,684.69		
固定资产净值	六、6		35,391,688.36	37,701,868.2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六、6		35,391,688.36	37,701,868.28		
工程物资	六、7		50,907.60	80,739.31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35,442,595.96	37,782,607.5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六、8		44,869,194.88	40,217,563.18		
长期待摊费用	六、9					
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4,869,194.88	40,217,563.1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107,883,703.40	105,830,083.32	4,849,670.44	62,305,255.13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9		70,050,000.00	124,579,000.00	69,050,000.00	116,579,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23,811,603.34	54,387,302.48	10,908,683.96	53,807,550.90
预收账款	六、10		1,533,455.25	4,851,840.01		1,407,700.80
应付工资			476,287.93	231,099.25		
应付福利费			2,604,526.92	3,087,310.60	1,701,992.03	1,701,992.03
应付股利						
应交税金	六、11		42,207,523.42	42,060,494.48		1,323,951.58
其他应交款	六、12		4,452,312.01	4,465,539.43		58,370.23
其他应付款	六、10		127,767,287.20	75,366,892.41	59,484,216.17	63,427,744.74
预提费用	六、13		118,037,042.17	105,126,940.44	107,625,729.91	95,879,628.18
预计负债	六、14		156,148,462.73	156,148,462.73	156,148,462.73	156,148,462.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47,088,500.97	570,304,881.83	404,919,084.80	490,334,401.1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六、15		45,570,650.00	60,197,540.80	36,770,650.00	51,397,540.8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45,570,650.00	60,197,540.80	36,770,650.00	51,397,540.80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六、16		15,700.44	15,700.44		
负债合计			592,674,851.41	630,518,123.07	441,689,734.80	541,731,941.99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2,626,562.48	-1,966,128.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7		60,711,288.00	60,711,288.00	60,711,288.00	60,711,288.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711,288.00	60,711,288.00	60,711,288.00	60,711,288.00
资本公积	六、18		89,912,048.84	52,904,105.28	89,912,048.84	52,904,105.28
盈余公积	六、19		9,859,881.64	9,859,881.64	9,859,881.64	9,859,881.64
其中：法定公益金	六、19			2,549,812.44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六、21		48,343,971.23	43,309,787.02		
未分配利润	六、20		-594,303,832.78	-602,887,399.46	-597,323,282.84	-602,901,961.78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股东权益合计			-482,164,585.53	-522,721,911.56	-436,840,064.36	-479,426,686.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7,883,703.40	105,830,083.32	4,849,670.44	62,305,255.13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宗琴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六、22		13,698,580.45	16,636,523.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六、22		8,180,814.28	9,628,186.1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六、23		178,065.06	233,784.81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39,701.11	6,774,553.0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六、24		-2,636,151.92	-1,659,701.68		-38,347.08
减：营业费用			1,043,092.62	1,275,845.21		13,826.98
管理费用	六、25		7,867,102.53	57,971,105.26	1,920,998.91	30,310,266.58
财务费用	六、26		9,348,729.12	19,754,667.64	8,199,564.54	17,793,843.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555,375.08	-73,886,766.75	-10,120,563.45	-48,156,283.65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27	七、3	1,721,715.21	-874,556.30	-2,970,557.61	-255,462.93
补贴收入			18,667,300.00		18,667,300.00	
营业外收入	六、28		41,725.11	195,334.31	2,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29		1,411,237.31	275,374.02		14,816.8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64,127.93	-74,841,362.76	5,578,678.94	-48,426,563.47
减：所得税			728,702.07	122,692.55		
减：少数股东损益（合并报表填列）			-223,508.90	-1,260,512.46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5,624,631.92	25,257,496.23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83,566.68	-48,446,046.62	5,578,678.94	-48,426,563.4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2,887,399.46	-554,441,352.84	-602,901,961.78	-554,475,398.31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94,303,832.78	-602,887,399.46	-597,323,282.84	-602,901,961.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94,303,832.78	-602,887,399.46	-597,323,282.84	-602,901,961.78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594,303,832.78	-602,887,399.46	-597,323,282.84	-602,901,961.78
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宗琴

现金流量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962,794.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0		20,926,911.31	19,668,97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889,706.22	19,668,970.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92,307.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72,166.75	68,942.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5,347.2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1		24,055,612.83	19,622,36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965,433.88	19,691,31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72.34	-22,340.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28,454.00	2,5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7.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471.03	2,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301,196.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6.7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3,68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212.31	2,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2.28	-52.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007.75	-19,892.94

项目	附注		合并数	母公司数
	合并	母公司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583,566.68	5,578,678.94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223,508.90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5,624,631.92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318,924.27	-39,235.89
固定资产折旧			4,023,117.37	
无形资产摊销			1,255,473.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1,339,852.23	-2,50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8,077.13	
财务费用			9,363,515.67	8,199,515.67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17,002.41	2,970,557.61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45,260.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199,297.37	-3,607,146.3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1,571,694.52	-13,122,210.61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328,774.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272.34	-22,340.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71,786.22	2,398.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85,778.47	22,291.1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6,007.75	-19,892.94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宗琴

合并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57,282,751.26	1,474,061.56				58,756,812.82
其中：应收账款	2	1,321,783.85	103,020.76				1,424,804.61
其他应收款	3	55,960,967.41	1,371,040.80				57,332,008.21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1,031,630.85	64,317.35	240,786.71		240,786.71	855,161.49
其中：库存商品	8	75,746.63					75,746.63
原材料	9	955,884.22	64,317.35	240,786.71		240,786.71	779,414.86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258,635,873.34					258,635,873.3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258,635,873.34					258,635,873.34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316,950,255.45	1,538,378.91	240,786.71		240,786.71	318,247,847.6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宗琴

母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2006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合计	
一、坏账准备合计	1	88,208.34	41,888.27		81,124.16	81,124.16	48,972.45
其中：应收账款	2	81,124.16			81,124.16	81,124.16	
其他应收款	3	7,084.18	41,888.27				48,972.45
二、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合计	4						
其中：股票投资	5						
债券投资	6						
三、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7						
其中：库存商品	8						
原材料	9						
四、长期投资减值准备合计	1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1	0	0			0	0
长期债权投资	12						
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						
机器设备	15						
六、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6						
其中：专利权	17						
商标权	18						
七、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合计	19						
八、委托贷款减值准备合计	20						
九、总计	21	88,208.34	41,888.27		81,124.16	81,124.16	48,972.45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宗琴

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1.107	-1.063	0.088	0.088
营业利润	-3.226	-3.096	-0.256	-0.256
净利润	1.780	1.708	0.141	0.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51	-1.776	-0.147	-0.147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 2007 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 2007 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股东权益调节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三.1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48,216.46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收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所得税	1,109.00
14		少数股东权益	-262.66
13		其他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7,370.1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盛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志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宗琴

编制目的

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应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07）上字 0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公司前期存在巨额亏损，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在公司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事宜按预期实现条件下，预测 2007 年度可实现净利润 1,120.20 万元（已经川华信审（2006）上 38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可以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2007 年的预测数，按新准则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9.00 万元，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1,109.00 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 -262.66 万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 2007 年 1 月 1 日股东权益 -262.66 万元。

公司概况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3 日经四川省宜宾工商行政管理局宜宾工商企公司变更（2001）字第 440 号“公司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由四川长江包装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省长江造纸厂）变更而来，本公司创建于 1939 年，位于四川省宜宾市马鞍山。1988 年经宜宾地区行政公署[宜署函（1988）79 号]文批准，由四川省长江造纸厂改组为四川长江包装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 1450 万元。1992 年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进行规范完善后，经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189 号文批准为“继续进行股份制试点企业”。公司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518 号文审核批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98）字第 016 号]审核通过，于 1998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0,711,288.00 股，流通股本 17,400,000.00 股。目前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授权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莎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浪莎控股收购四川省

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家股股份，计 34,671,288 股，占总股本的 57.11%。上述股权转让已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1169 号文的批准，2007 年 3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9 号)和《关于同意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40 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浪莎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编制基础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时，按当月初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提供的纽约外汇市场汇率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末时，将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该月末的收盘价折合为人民币。按照月末汇率折合的人民币金额与账面人民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年损益；属于筹建年间的，计入长年待摊费用；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年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年）、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7、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 1 年（含 1 年）的投资确认为短期投资，短期投资取得时以投资成本计价。短期投资持有年间所收到的股利、利息等，不确认投资收益，作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处置时按实际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年损益。短期投资于年末按账面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按类别比较短期投资的账面成本与市价，以市价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如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体投资 10%及以上，按单项投资年末余额为基础计算并确定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8、应收款项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本公司对于因债务人已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债务人逾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计提的坏账准备。

坏账的核算方法：公司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期末公司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当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很低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根据债务单位的偿债能力和现金流量状况合理确定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		
帐龄	应收帐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1	1
1—2 年	3	3
2—3 年	5	5
3—4 年	15	15
4—5 年	30	30
5 年以上	60	60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符合预付账款性质的转入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的确定一般原则：在存在多笔应收款项、且各笔应收款项账龄不同的情况下，收到债务单位当年偿还的部分债务，逐笔认定收到的是哪一笔应收款项；如果确实无法认定的，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确定，剩余应收款项的账龄按上述同一原则确定。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质、工程成本等。

(2) 存货盘存制度：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质、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取得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发出后按年结转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库存商品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4)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本公司的年末存货按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估价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如果年末存货有已霉烂变质、已过年且无转让价值、生产中已不再需要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或其他足以证明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况，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年损益。

10、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本公司将持有时间准备超过 1 年（不含 1 年）的各种股权性质的投资，包括购入的股票和其他股权投资等，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其他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或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其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一定年间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股权投资差额按 10 年平均摊销。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若该差额发生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之前，则按上述同一原则分年平均摊销，对于 2003 年 3 月 17 日及以后新发生的股权投资贷方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 长期债权投资核算方法：本公司将持有的在 1 年内（不含 1 年）不能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债券和其他债权投资，确认为长期债权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债券投资在持有年间按年计提利息收入，摊销溢价或折价并按计提的利息收入加减折价、溢价摊销额以及减去取得时发生的相关费用的摊销额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年计算的应收利息于计提时确认为当期损益，但若计提的利息到年不能收回，则停止计提利息。到期收回或未到期提前处置债权投资时，实际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减去相关费用及尚未到年的债券利息，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

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采用直线法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年末时，若长期投资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暂无长期债权投资业务。

11、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直线法(年数平均法)提取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残值率、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40	3	3.876—2.424
运输设备	12	3	8.076
专用设备	10—14	3	9.696—6.924
通用设备	14—22	3	6.924—4.404

(1) 固定资产标准：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有形资产：①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②使用年限超过一年；③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

(2) 固定资产计价：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取得时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运输和保险等相关费用，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必要的支出。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价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4) 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年末时，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年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单项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2、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核算企业正在进行的各项工程，包括固定资产新建工程、改扩建工程需安装设备等实际发生的支出，各项工程项目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借款利息支出，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且满足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三个条件时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列入财务费用。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工程，估价转入固定资产，竣工决算办理完毕后，按决算数调整暂估数和已计提折旧。

(2) 年末时，对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按单项在建工程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方法：

(1) 本公司无形资产系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无形资产分为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双方确认的价值入账；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无形资产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受益期限的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且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不超过十年的期限摊销。

(2) 年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14、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年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用电权按 10 年平均摊销。筹建年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转入损益。

15、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1）因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及辅助费用等，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成本。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开始：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在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束。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年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资本化率

16、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3）该义务的金额可以可靠的计量。

17、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的收入：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谨慎性原则对劳务收入进行确认和计量。

（3）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确认收入实现：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

18、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采用应付税款法。

19、合并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及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的会计方法：以母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个别报表为基础，汇总各项目数据，并抵销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间的投资、往来款项、和重大内部交易后，编制合并报表；对合营企业的会计报表采用比例合并法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2）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除本公司（母公司）外，将满足下述条件的单位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本公司对该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本公司对该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下（含 50%）但本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

20、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净利润分配顺序及比例如下：

- （1）弥补本公司上年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 10%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提取；

(4) 支付普通股股利：按股东大会决议分配。

21、未确认投资损失的确认原则：

根据财政部 1999 年 3 月 7 日颁布的财会函字[1999]10 号《关于资不抵债公司合并会计报表问题请示的复函》，在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时，如果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投资企业应按持股比例计算应承担的份额，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数，以长期股权投资减计至零为限。其未确认的被投资单位亏损额，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在合并会计报表增设“未确认的投资损失”项目。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3) 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期初数调整的说明

2006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本公司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签订《资产赠与协议》的议案》，解除 200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 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公司根据该议案调整了会计报表期初数。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2”。

该项调整对会计报表各项目期初数的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报表项目	调整前年初数	调整影响数	调整后年初数
长期股权投资	10,748,946.61	0.00	10,748,946.61
其中：投资成本	443,421,743.19	-174,030,543.44	269,391,199.75
损益调整及减值	432,672,796.58	-174,030,543.44	258,642,253.14
递延税金贷项	62,527,264.27	-62,511,563.83	15,700.44
资本公积	179,821,522.76	-126,917,417.48	52,904,105.28
年初未分配利润	-792,316,380.77	189,428,981.31	-602,887,399.46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收入	17% 13%
营业税	其他收入	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3%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	1.2%

(五)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1) 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并表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100 万元	生产销售：机制纸、竹浆与竹浆粕及其他系列产品、水泥纸袋、纸张检测仪；造纸技术咨询服务、造纸机械安装；制浆造纸三废的综合利用。	95 万元	95%	是

(2)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投资额	本公司所占权益比例	是否并表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流转性	1000 万元	纸张、纸浆、浆粕、造纸仪器、造纸机械等的销售	980 万元	98%	是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1450 万元	检测仪器、普通机械制造；机电产品销售	1435.50 万元	99%	是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7000 万元	土木工程建筑(二级)及设备安装, 建辅建材, 土畜产品等	6850.20 万元	97.86%	否
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服务性	2000 万元	工艺品、小百货、家用电器、旅游策划	1800 万元	90%	否
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性	29680 万元	旅游景点开发、工艺品(不含金银首饰)、交电、小百货	19194.1 万元	64.67%	否
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性	370 万元	轻工机械设备及制浆造纸专用设备的安装、大修和备品备件加工制作、新设备开发研制、工业及民宅装饰装修	340 万元	91.89%	是
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性	1000 万元	销售机制纸、纸板、化纤浆粕；住宿	1000 万元	100.00%	是

1、由于被投资单位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被当地政府收回经营权或无法通过企业工商年检、土地使用权受限制、丧失资产实际控制权等原因，2002 年已经对上述三家单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2、由于被投资单位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无法通过企业工商年检、土地使用权受限制、丧失资产实际控制权等原因，2002 年已经对上述三家单位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由权益法核算改为成本法核算。

3、公司投入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中仍包含持有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2 个控股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4、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原持有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元浆纸）45%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不合并其会计报表；2006 年 1 月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四川宜宾泰

华化工包装有限责任公司对中元浆纸 55% 股权，使得中元浆纸成为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从 2006 年 1 月起合并中元浆纸的会计报表。并入的中元浆纸财务状况如下：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年初数
流动资产	279,341.88
固定资产	2,749,547.09
无形资产	6,172,439.92
资产合计	9,201,328.89
负债合计	1,642,741.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58,587.73
主要损益项目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198,690.00
主营业务利润	187,491.11
营业利润	-420,457.00
利润总额	-420,457.00
所得税	
净利润	-420,457.00

5、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造纸）原持有宜宾长江轻工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工机电）91.89% 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合并其会计报表；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元造纸将所拥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郑冬宁，故公司不再合并轻工机电的资产负债表，只合并 1-11 月损益表。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轻工机电财务状况如下：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006-11-30 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1,166,093.55	2,579,510.08
固定资产	11,543.47	446,382.36
无形资产	0	878,682.70
资产合计	1,177,637.02	3,904,575.14
负债合计	828,715.23	3,217,30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8,921.79	687,268.28
主要损益项目	1-11 月份发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453,262.88	4,640,082.22
主营业务利润	-40,295.66	1,863,954.75
营业利润	-57,350.75	479,947.99
利润总额	-338,346.49	479,947.99
所得税		
净利润	-338,346.49	479,947.99

6、本公司无合营企业

7、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8、对持股比例达到 50% 以上的子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说明：

(1)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系 2000 年从重组方四川泰港收购，公司 2002 年改为成本法核算，并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无变化，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系 2000 年从重组方四川泰港收购，公司 2002 年改为成本法核算，并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无变化，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2001年公司通过与重组方四川泰港资产置换得到,公司2002年改为成本法核算,并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无变化,故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六)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27,231.64	/	/	32,100.91
人民币	/	/	25,670.18	/	/	30,486.87
美元	200	7.8073	1,561.46	200.00	8.0702	1,614.04
银行存款:	/	/	3,744,554.28	/	/	3,053,677.56
人民币	/	/	3,744,554.28	/	/	3,053,677.56
合计	/	/	3,771,785.92	/	/	3,085,778.47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27,981.89	12.00	5,279.82	838,350.08	17.41	11,947.50
一至二年	108,187.11	2.46	3,245.61	1,150,365.08	23.89	34,510.95
二至三年	1,117,528.28	25.41	55,876.41	1,492,053.76	30.99	189,121.78
三至四年	1,363,097.18	30.99	242,478.37	174,141.86	3.62	37,312.61
四至五年	170,741.86	3.88	60,438.95	177,907.24	3.69	89,616.55
五年以上	1,111,221.55	25.26	1,057,485.45	982,055.02	20.40	959,274.46
合计	4,398,757.87	100.00	1,424,804.61	4,814,873.04	100.00	1,321,783.85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1,321,783.85	103,020.76				1,424,804.61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1,705,872.11	38.78	1,575,932.40	32.73

(4) 应收帐款主要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坏帐金额	计提坏帐比例(%)	计提坏帐原因
广东南海县东坡纸塑包装厂	购销	533,665.14			533,665.14	100	长期催收无果
德瑞企业发展公司	购销	350,939.50			3,509.40	1	
上海银峰办公用品有限公司	购销	314,174.85			15,708.84	5	
宜宾市公安局	购销	257,541.72			257,541.72	100	长期催收无果
浙江宇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	249,550.90			12,477.55	5	长期催收无果
合计	/	1,705,872.11	/	/	838,611.49	/	/

(5) 本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应收帐款情况

应收账款中, 应收南海县东坡纸塑包装厂等单位欠款 1,034,769.66 元因欠款单位破产、清算以及长年催收无果等原因预计无法收回, 故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5,464,315.72	8.47	5,750.71	560,999.26	0.93	125,993.99
一至二年	124,857.86	0.19	121,697.74	3,057,263.74	5.09	1,527,340.23
二至三年	1,866,103.16	2.89	1,499,327.01	2,436,325.73	4.06	1,483,220.94
三至四年	1,640,671.11	2.54	1,464,199.57	24,558,975.92	40.88	24,326,082.08
四至五年	24,551,555.92	38.05	24,364,955.00	17,136,960.68	28.53	17,055,083.65
五年以上	30,884,916.57	47.86	29,876,078.18	12,319,453.94	20.51	11,443,246.52
合计	64,532,420.34	100.00	57,332,008.21	60,069,979.27	100.00	55,960,967.41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55,960,967.41	1,371,040.80				57,332,008.21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54,317,480.19	84.17	55,090,588.47	91.71

(4) 其他应收款主要单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计提坏帐金额	计提坏帐比例 (%)	计提坏帐原因
长信公司	24,525,911.03		分让材料款及利息款	24,525,911.03	100.00	破产、清算
四川泰港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3,029,258.76		欠款	13,029,258.76	100.00	长期催收无果
四川泰港生物科技集团公司	12,800,000.00		欠款	12,800,000.00	100.00	长期催收无果
中元总公司	2,747,318.68		分让材料款及利息款	2,747,318.68	100.00	破产、清算
中元房产公司	1,214,991.72		欠款	1,214,991.72	100.00	破产、清算
合计	54,317,480.19	/	/	54,317,480.19	/	/

(5) 本报告期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中, 应收四川长信纸业公司、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泰港生物科技、中元实业总公司、西藏华圣建筑公司、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公司、四川文邦生物生物工程公司、四川青神中岩旅游公司等欠款 55,682,484.29 元因欠款单位破产、清算以及长年催收无果等原因预计无法收回, 故公司对此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预付帐款

(1) 预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39,965.30	100.00	257,247.92	100.00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39,965.30	100.00	257,247.92	100.00

(2)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存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99,793.18	779,414.86	2,320,378.32	3,879,155.48	955,884.22	2,923,271.26
库存商品	2,305,113.25	75,746.63	2,229,366.62	1,519,507.67	75,746.63	1,443,761.04
在产品	1,565,090.38		1,565,090.38	1,733,969.75		1,733,969.75
工程成本			0	34,836.45		34,836.45
合计	6,969,996.81	855,161.49	6,114,835.32	7,167,469.35	1,031,630.85	6,135,838.50

存货跌价准备列示如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因资产价值回升转回数	其他原因转出数	年末数	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
原材料	955,884.22	64,317.35	240,786.71		779,414.86	
产成品	75,746.63				75,746.63	
委托加工物资						
合计	1,031,630.85	64,317.35	240,786.71		855,161.49	

6、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股权投资	269,391,199.75		3,282,698.78	266,108,500.97
合计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58,635,873.34			258,635,873.34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10,748,946.61	/	/	7,470,960.63

注: 2004 年公司以长期投资以及其他资产、负债投资设立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对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过户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2) 长期股票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初始投资成本	帐面余额	减值准备	帐面净额	期末市价	期末市价总额
新钢钒	A 股	5,480	24,737.00	25,121.40	1,667.00	23,454.40	23,454.40	23,454.40
合计	/						/	

注: 新钢钒 2006 年 12 月 29 日的市价 4.28 元, 5,480 股的金额为 23,454.40 元, 因市价较年初数有所回升, 故本年冲回已提跌价准备 4,712.68 元。

(3) 其他股权投资

1)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追加投资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额	累计增减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四川天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8	7,639,728.91		6,698,520.03	748,986.20	192,222.68	7,447,506.23	权益法
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4,437,604.42	4,157,223.85	4,031,684.98			0	权益法
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90.00	19,618,840.78		19,618,840.78			19,618,840.78	成本法
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4.67	171,455,738.44		171,455,738.44			171,455,738.44	成本法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97.86	67,561,294.12		67,561,294.12			67,561,294.12	成本法

2) 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减值准备	
	期初数	期末数
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9,618,840.78	19,618,840.78
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71,455,738.44	171,455,738.44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67,561,294.12	67,561,294.12

1、2006年1月因对成都中元浆纸的投资由45%变更为100%，从2006年1月起合并成都中元浆纸会计报表，该项目减少。

2、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按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说明：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系2001年公司通过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资产置换得到，公司2002年改为成本法核算，并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无变化。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系2000年公司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收购，公司2002年改为成本法核算，并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无变化。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系2000年公司从原重组方四川泰港收购，公司2002年改为成本法核算，并对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本年无变化。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一、原价合计：	102,726,552.97	13,336,270.05	10,055,259.80	106,007,56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8,704,883.99	6,129,020.99	2,972,529.94	41,861,375.04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773,772.00	40,000.00		5,813,772.00
专用设备	35,192,840.21	148,356.57	90,224.96	35,250,971.82
通用设备	23,055,056.77	6,910,492.49	6,884,104.90	23,081,444.36
其他设备		108,400.00	108,4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5,024,684.69	14,064,047.15	8,472,856.98	70,615,874.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83,939.53	4,378,407.64	3,045,531.00	23,216,816.1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4,192,819.93	287,421.02	-	4,480,240.95
专用设备	21,581,989.95	2,515,254.35	87,518.20	24,009,726.10
通用设备	17,365,935.28	6,845,622.88	5,302,466.52	18,909,091.64
其他设备		37,341.26	37,341.26	-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37,701,868.28			35,391,688.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20,944.46			18,644,558.8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1,580,952.07			1,333,531.05
专用设备	13,610,850.26			11,241,245.72
通用设备	5,689,121.49			4,172,352.72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五、固定资产净额合计	37,701,868.28			35,391,688.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6,820,944.46			18,644,558.87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1,580,952.07			1,333,531.05
专用设备	13,610,850.26			11,241,245.72
通用设备	5,689,121.49			4,172,352.72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用于抵押的明细列示:

资产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	抵押价值	贷款额	抵押年限	抵押权人
土地使用权 注 3	174,360.00	2,796,070.60	3,397.06 万元	27,0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成都办事处(原宜工行翠 屏区支行)
厂部办公楼及招待所 注 1	2,850.10	1,000,860.00	500,000.00	500,000.00	叁年	宜工行房信部
4#纸机 注 3		4,118,387.03	2,543,103.99	3,720,000.00	两年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 司(原建行宜宾分行)
2#纸机 注 3		300,000.00	411,802.56		两年	建行宜宾分行

火车北站西二路 32 号房屋 3 幢及土地 注 2	386400	10,447,665.12	10,555,000.00	7,000,000.00	一年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公 司(原成都建行七支行)
合 计		21,728,597.29	16,361,202.01	38,220,000.00		

注 1：用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作抵押，为中元实业总公司向宜宾工行房信部贷款 50 万元，目前中元实业总公司已经申请破产。2006 年 11 月 21 日用中元总公司原缴存在住房公积金中心的住房公积金本金 496,239.09 元及利息 1287.67 元偿还住房公积金中心，宜宾工行房信部解除本公司对中元总公司该笔贷款担保责任。

注 2：系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建行七支行贷款 700 万元，用子公司-成都中元浆纸的房地产作抵押，该房地产系原本公司投入成都中元浆纸的资产。该笔债务已转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2006 年 11 月 27 日，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购买该笔债权。

注 3：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宜宾中元造纸有责任单位用其土地使用权、4#纸机、2#纸机等为本公司提供借款抵押。

(3) 固定资产被查封、冻结情况的明细列示：

资产名称	判决法院	申请执行人
5 号纸机 11 套、2 号制浆设备 10 套、01 号备料设备 9 套（包括房屋、建筑物）；公司厂房	宜宾中院	中行宜宾分行
宜市北国用（2001）866 号、869 号、868 号、51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国用（2001）1224 号土地使用权证	成都中院	交行成都分行
渝中国用（2001）字第 14471 号土地使用权（划拨地、面积：471.90 平方米）和重庆市白象街 483.23 平方米办公营业用房（房产证号：101 字第 065758 号）	宜宾中院	宜宾市财政局
车辆 35 辆	宜宾中院	建行宜宾分行
公司在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价值 1000 万元的股权（股权比例为 99%）	宜宾中院	宜宾市财政局

(4) 公司年末各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上述涉及金融债务的抵押、查封、冻结资产，随着金融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抵押、查封、冻结资产相关的解除封解押手续正在办理。

8、工程物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专用材料	80,739.31		29,831.71	50,907.60
合计	80,739.31		29,831.71	50,907.60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金额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转出 数	本年摊销	累计摊销	年末数	剩余摊 销年限
中元造纸 公司土地	出让	38,902,703.92	37,302,935.72	613,348.04		1,036,192.64	2,022,612.80	36,880,091.12	36年
仪器厂土 地使用权	出让	2,201,087.20	2,035,944.76			550,474.8	220,189.92	1,980,897.28	36年
长江轻工 (原机修 厂)土 地使用权	出让	935,310.34	878,682.70		878,682.70		935,310.34		46年
中元浆纸 公司土地	出让	6,976,862.57		6,172,439.92		164,233.44	968,656.09	6,008,206.48	
合计		49,015,964.03	40,217,563.18	6,785,787.96	878,682.70	1,255,473.56	4,146,769.15	44,869,194.88	

(1) 中元造纸土地增加系收购长江轻工土地所致，该土地账面余额为 861,379.81 元，转让价为 613,348.04 元

(2) 中元浆纸公司土地本年增加系本年新增合并该公司报表增加所致。

(3) 公司年末各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可变现净值，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4)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六、6”的固定资产抵押。

10、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220,000.00	10,720,000.00
担保借款	69,830,000.00	113,859,000.00
合计	70,050,000.00	124,579,000.00

(2) 逾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备注
宜宾市建行营业部	220,000.00	5.85	购买原材料	已和解
宜宾市农行营业部	5,950,000.00	7.452	购买原材料	已和解
四川省建行信托投资公司	3,000,000.00	8.712	购买原材料	已和解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原宜宾市工行江北支行)	59,280,000.00	7.92	购买原材料	已和解
宜宾城市信用中心社	100,000.00	7.605	购买原材料	已和解
宜宾市城市信用大顺社	500,000.00	7.14	购买原材料	已和解
成都市商业银行金牛支行	1,000,000.00	7.137	购买商品	已和解
合计	70,050,000.00	/	/	/

(3) 本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是担保借款，其中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的 50 万贷款担保，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 100 万元担保；抵押情况详见会计报表“附注六、6”。

(4) 本公司已就金融债务（包括借款形成的和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3”。

11、应付帐款：

(1) 应付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2,861,277.97	54.01	2,094,395.19	3.85
一至二年	1,525,776.87	6.41	9,769,076.16	17.96
二至三年	4,011,949.06	16.85	4,434,340.44	8.15
三年以上	5,412,599.44	22.73	38,089,490.69	70.04
合计	23,811,603.34	100.00	54,387,302.48	100.00

A、年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本期应付账款减少较大，主要是商业债务和解所致。

C、年末应付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项目的总欠款金额为 20,389,188.59 元，占应付账款年末余额的 85.63%。

12、预收帐款：

(1) 预收帐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1,166,332.30	76.06	958,688.34	19.76
一至二年	13,377.08	0.87	2,205,685.89	45.46
二至三年	23,938.33	1.56	46,509.67	0.96
三年以上	329,807.54	21.51	1,640,956.11	33.82
合计	1,533,455.25	100.00	4,851,840.01	100.00

A、年末预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年末预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项目的总欠款金额为 503,700.00 元，占预收账款年末余额的 32.84%。

13、应交税金：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增值税	32,183,658.65	32,535,565.76	销售收入

营业税	201,910.40	158,756.74	其他收入
所得税	683,408.73	631,334.26	应纳税所得额
个人所得税	580,840.48	746,692.22	
城建税	4,053,008.08	3,994,907.73	应纳流转税额
房产税	2,329,378.37	2,239,032.53	
农业特产税	3,347.25	3,347.25	
土地使用税	1,553,531.21	1,132,191.73	
印花税	62,269.16	62,269.13	
土地增值税	180,304.09	180,304.09	
其他	375,867.00	376,093.04	
合计	42,207,523.42	42,060,494.48	/

应缴各项税费以税务机关汇算为准。

14、其他应交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费率说明
教育费附加	1,597,469.57	2,200,609.24	本年应缴流转税的 3%
交通建设附加	2,201,686.00	1,608,029.93	本年应缴流转税的 4%
地方重点建设基金	528,994.87	528,994.87	
投调税附加	100,100.00	100,10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061.57	27,805.39	本年应缴流转税的 1%
合计	4,452,312.01	4,465,539.43	/

1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92,561,522.62	72.44	31,192,050.55	41.39
一至二年	1,619,013.70	1.27	3,188,016.76	4.23
二至三年	12,421,087.66	9.72	10,821,543.44	14.36
三年以上	21,165,663.22	16.57	30,165,281.66	40.02
合计	127,767,287.20	100.00	75,366,892.41	100.00

A、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B、本期其他应付款增加金额较大，主要是宜宾市国资公司为公司垫付和解债务所需的资金形成的欠款造成。

C、年末其他应付款欠款金额前五名项目的总欠款金额为 100,766,529.42 元，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的 78.87%。

16、预提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结存原因
利息	112,508,224.17	99,598,122.44	
排污费	5,528,818.00	5,528,818.00	
合计	118,037,042.17	105,126,940.44	/

17、预计负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说明
对外提供担保	156,148,462.73	156,148,462.73	
合计	156,148,462.73	156,148,462.73	/

(2) 预计负债主要系公司以前年度为公司的原潜在第一大股东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贷款担保，2002年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未能按年归还银行借款，已陷入银行的全面诉讼追讨之中，本公司为此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因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实际状况估计其还款能力不足，根据已进入法律程序的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贷款担保金额，预计负债 156,148,462.73 元。

(3) 本公司已就金融债务(包括借款形成的和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3”。

1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担保借款	45,570,650.00	60,197,540.80
合计	45,570,650.00	60,197,540.80

(2) 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币种	年利率	借款条件	起讫日期	借款金额	逾期金额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原宜宾工行江北支行)	人民币	6.21%	担保	94.12-2002.3	14,000,000.00	14,000,000.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原宜宾工行江北支行)	人民币	11.7%	担保	95.6-99.6	3,000,000.00	3,000,000.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原宜宾工行江北支行)	人民币	8.46%	担保	92.4-97.4	640,000.00	640,000.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宜宾市工行城中支行)	人民币	10.18%	担保	95.6-96.2	450,000.00	450,000.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原宜宾工行江北支行)	人民币	13.5%	担保	95.8-99.5	1,300,000.00	1,300,000.00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原工商银行宜宾分行)	人民币		担保		17,380,650.00	17,380,650.00
成都市商业银行金牛支行	人民币	7.137%	担保	2002.9-2004.9	8,800,000.00	8,800,000.00
合计					45,570,650.00	45,570,650.00

(3) 本公司已就金融债务（包括借款形成的和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3”。

19、递延税款贷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债务重组税项	15,700.44	15,700.44
合计	15,700.44	15,700.44

20、股本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60,711,288	100						60,711,288	100

21、资本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权投资准备	51,390,924.16	2,970,557.61		54,361,481.77
其他资本公积	1,513,181.12	34,037,385.95		35,550,567.07
合计	52,904,105.28	37,007,943.56		89,912,048.84

(2) 其他资本公积本年增加系债务重组收益——主要为商业债务和解收益 25,153,186.07 元及将三年以上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8,884,199.88 元转入。

(3) 股权投资准备本年增加是因中元造纸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增加，公司按所持有股份享有的权益份额。

22、盈余公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760,256.76	2,549,812.44		7,310,069.20
法定公益金	2,549,812.44		2,549,812.44	
任意盈余公积	2,549,812.44			2,549,812.44
合计	9,859,881.64	2,549,812.44	2,549,812.44	9,859,881.64

本期公司公益金减少系按财企[2006]67号通知精神将其转入法定公积金。

2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8,583,566.98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2,887,399.46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594,303,832.78

24、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48,343,971.23	43,309,787.02

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1,808,954.00	-9,360,765.53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36,535,017.23	-33,949,021.49
合 计	-48,343,971.23	-43,309,787.02

(2)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公司净资产为负数，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因上述子公司将持续经营，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故形成未确认投资损失-48,343,971.23 元。

25、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1) 分行业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纸类			259,560.50	286,320.95
仪器	12,984,940.57	7,702,007.66	11,736,881.25	6,662,390.10
机修	453,262.88	478,806.62	4,640,082.22	2,679,475.07
服务	260,377.00			
合计	13,698,580.45	8,180,814.28	16,636,523.97	9,628,186.12
抵消后合计	13,698,580.45	8,180,814.28	16,636,523.97	9,628,186.12

(2) 分地区主营业务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四川地区	13,698,580.45	8,180,814.28	16,636,523.97	9,628,186.12

合计	13,698,580.45	8,180,814.28	16,636,523.97	9,628,186.12
抵消后合计	13,698,580.45	8,180,814.28	16,636,523.97	9,628,186.12

26、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计缴标准
营业税	24,541.27	51,808.47	其他收入
城建税	97,531.27	115,929.42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41,799.11	49,769.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33.03	16,277.62	
其他	260.38		
合计	178,065.06	233,784.81	/

27、其他业务利润：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	成本	利润	收入	成本	利润
租赁收入	1,455,540.00	3,786,400.76	-2,330,860.76	866,487.71	2,362,512.97	-1,496,025.26
分让材料	712,622.63	1,185,298.92	-472,676.29	817,530.07	722,561.69	94,968.38
水				72,484.43	403,157.53	-330,673.10
天然气	426,242.65	426,242.65		934,032.08	933,647.65	384.43
电				90,874.14	110,399.86	-19,525.72
其他	166,511.50	186,954.92	-20,443.42	265,148.15	173,978.56	91,169.59
检定费	205,366.55	17,538.00	187,828.55			
合计	2,966,283.33	5,602,435.25	-2,636,151.92	3,046,556.58	4,706,258.26	-1,659,701.68

28、财务费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利息支出	9,364,478.71	19,780,616.81
减：利息收入	21,035.47	33,796.28
汇兑损失	52.58	44.06
减：汇兑收益		
其他	5,233.30	7,803.05
合计	9,348,729.12	19,754,667.64

本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10,416,138.10 元，减少幅度 52.66%，主要是部分金融债务的债权人豁免了本期部分或全部利息。

29、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投资收益	748,986.20	-870,326.15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748,986.20	-870,326.15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968,016.21	
长期投资收益减值准备	4,712.80	-4,230.15
合计	1,721,715.21	-874,556.30

(1) 2006 年 11 月 28 日中元造纸将所拥有长江轻工 91.89% 的股权(股金 340 万元) 转让给自然人郑冬宁, 转让价格为 100 万元, 形成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968,016.21 元。

(2) 投资减值准备原因详见附注六、5

30、补贴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收入来源
支付职工生活费	18,667,300.00		宜宾市财政局
合计	18,667,300.00		/

由于公司债务沉重, 资金枯竭, 2006 年 12 月 15 日宜宾市政府为解决企业职工的基本生活问题, 发放 1,866.73 万元经费补助。

3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	40,675.11	188,711.67
罚款收入		
其他	1,050.00	6,622.64
合计	41,725.11	195,334.31

3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130,241.57	
债务重组损失	32,963.97	275,374.02
出售无形资产损失	248,031.77	
合计	1,411,237.31	275,374.02

33、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大额现金为 20,926,911.31 元, 主要是在企业停业期间, 宜宾市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和宜宾市财政局垫支生活费及帮困金等。

3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405.56 万元, 主要支付的运输费、差旅费、办公费等。

(七) 母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至二年				801,456.42	77.29	24,043.69
二至三年				207,339.47	20.00	52,843.75
三至四年				28,081.92	2.71	4,212.29
五年以上				40.71		24.43
合计				1,036,918.52	100.00	81,124.16

(2)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应收帐款坏帐准备	81,124.16			81,124.16	81,124.16	

(3) 本报告期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帐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一年以内	4,895,745.02	99.99	48,957.45	61,082,574.02	99.62	5.00
一至二年	500.00	0.01	15.00	235,972.74	0.38	7,079.18
合计	4,896,245.02	100.00	48,972.45	61,318,546.76	100.00	7,084.18

(2)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转回数	转出数	合计	
其他应收款坏帐准备	7,084.18	41,888.27				48,972.45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前五名欠款单位合计及比例	4,896,245.02	100.00	236,472.74	100.00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3、预付帐款

本报告期预付帐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4、长期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票投资	0	0	0	0
对子公司投资	0	0	0	0
对合营公司投资	0	0	0	0
对联营公司投资	0	0	0	0
其他股权投资	0	0	0	0
股权投资差额	0	0	0	0
合并价差	0	0	0	0
合计	0	0	0	0
减: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合计	0	/	/	0

(2) 其他股权投资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与母公司关系	占被投资公司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核算方法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对子公司投资	95	950,000.00	0	0	权益法

(1) 2004 年以长期投资以及其他资产、负债投资设立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其中对四川省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过户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2) 公司以前年度对中元造纸累计投资总额 2,821,195.83 元, 由于中元造纸净资产为负数, 按相关规定以投资账面价值减为零调整损益调整为-2,821,195.83 元; 本年由于中元造纸资本公积增加, 公司按应享有的权益比例调增长期股权投资和资本公积账面价值 2,970,557.61 元, 同时按照长期股权投资调整损益调整 2,970,557.61 元, 调整后累计投资总额和损益累计增减额均变更为 5,791,753.44 元。

(3)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中元造纸公司净资产为负数, 根据相关会计制度规定, 对其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至为零, 因上述子公司将持续经营, 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该投资的未确认投资损失-36,535,017.23 元。

5、未分配利润：

单位：币种：

项目	期末数
净利润	5,578,678.9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2,901,961.78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597,323,282.84

6、投资收益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长期投资收益	-2,970,557.61	-255,462.93
其中：按权益法确认收益	-2,970,557.61	-255,462.93
合计	-2,970,557.61	-255,462.93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	行政事业单位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下江北马鞍山	生产销售：机制纸、竹浆与竹浆粕及其他系列产品、水泥纸袋、纸张检测仪等；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盛奎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火车北站西二路	纸张、纸浆、浆粕、造纸仪器、造纸机械等的销售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刘帮贵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马鞍山	检测仪器、普通机械制造；机电产品销售等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盛奎
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火车北站西二街	销售机制纸、纸板、纸浆、化纤浆粕；新材料开发；住宿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杨盛奎

2、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期初数	注册资本增减	注册资本期末数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450.00		1,450.00
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0.00

3、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及其变化情况

关联方名称	所持股份期初数	所持股份比例期初数 (%)	所持股份增减	所持股份增减比例 (%)	所持股份期末数	所持股份比例期末数 (%)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67.13	57.11			3,467.13	57.11

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95.00			95.00	95.00
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980.00	98.00			980.00	98.00
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435.50	99.00			1,435.50	99.00
成都中元浆纸有限责任公司	450.00	45.00			450.00	45.00

4、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子公司
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天竹公司向本公司销售电	关联交易双方均按市场价执行	4,920.63	100.00	3,323.72	100.00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向天竹公司销售电	关联交易双方均按市场价执行			19,507.86	100.00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向天竹公司销售一般材料	关联交易双方均按市场价执行	20,957.26	100.00	23,232.00	100.00

(3) 关联租赁情况

1)、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将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机器设备租赁给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该资产涉及的金额为 4,208.89 万元。租赁的期限为 2005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金为 120 万元。租金的确定依据是双方签定的租赁合同 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租赁涉及资产如下:

- A、中元造纸的码头、厂内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设施。
- B、中元造纸需向天竹公司提供以上资产的权属证明和相关技术资料。
- C、双方共同编制《租赁财产移交清单》，详细列明租赁范围内租赁财产的名称、规格、数量、性能、参数和用途等技术指标及特殊约定事项。

D、中元造纸应当将《租赁财产移交清单》及其项下资产在本合同生效交付给天竹公司。经双方全权授权代表在《租赁资产交接书》上签字确认后生效，天竹公司即取得对租赁财产的管理权。

E、中元造纸出租的资产应当符合有效使用、功能齐全、正常运行的实物状态，否则，由天竹公司一次性提供缺件的清单，经中元造纸确认后，在中元造纸现有库存范围内免费提供。

F、天竹公司承租中元造纸财产，用于制浆、造纸及相关产业的加工。

G、本公司和中元造纸“长江牌”注册商标使用权授权给天竹公司使用，授权期限3年（2005年6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其他应收款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31,132.91	
其他应收款	西藏华圣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62,904.10	162,904.10
其他应付款	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9,051.49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诉讼单位	诉讼事由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
成都城郊农村信用社	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0,000,000.00	判决连带责任
成都金牛区营门口农村信用社	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6,000,000.00	判决连带责任
中行成都市新华大道支行	为西藏金山股份有限公司担保	40,000,000.00	判决连带责任
成都工行高新区支行	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12,000,000.00	判决连带责任
建行广汉市支行	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5,000,000.00	中止执行
中行成都市新华大道支行	为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2,000,000.00	未决
工行成都市锦江支行	为四川新宜有限公司借款担保	15,220,586.82	判决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宜宾分行	我公司借款	20,500,000.00	
四川省建设信托投资公司	原告告诉我公司借款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宜宾分行	原告告诉我公司借款纠纷一案	3,500,000.00	
交通银行成都分行	为四川新宜纸制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7,000,000.00	判决连带责任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七支行	为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7,000,000.00	判决执行抵押物
成都商业银行金牛区支行	为成都新泰长江浆纸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1,000,000.00	判决连带责任
宜宾安阜农村信用合作社	原告告诉宜宾锅炉厂借款，我公司担保	300,000.00	
高县来复森林经营所	原告告诉我公司拖欠货款一案	2,371,453.81	
宜宾城市信用社中心社	原告告诉我公司拖欠借款一案	100,000.00	

宜宾成华化工有限公司	原告诉我公司拖欠货款一案	121,600.00
工行泸州纳溪支行、建行泸州安富支行、泸州上马供销社	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债务方	735,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高县支行	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债务方	99,460.00
云南绥江田坝农村信用社	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债务方	176,310.01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办	本公司为扬子江工程公司提供的担保	923,000.00
合 计		167,047,410.64

截止报告日，除宜宾成华化工有限公司诉讼事项外，上述其他诉讼事项所涉及的债务均已和解。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共为其他单位担保 40,506.87 万元人民币、559.4664 万美元。其中为非关联单位担保 15,912.30 万元人民币、351.4264 万美元，为泰港集团及其控制公司提供的担保 24,594.57 万元人民币、208.04 万美元。2006 年公司已与相关债权人就全部担保债务达成债务和解协议。其明细如下：

(1) 为非关联单位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人民币	美元			
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	200.00		2000.12.7-2002.12.6	农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
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	200.00		2000.12.7-2001.12.5	农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
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	400.00		2000.3-2001.3	农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
四川省雅砻江木材水运局	500.00		2001.6-2001.6	农行宜宾分行营业部	连带责任
宜宾恒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120.00		2001.12-2003.12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连带责任
宜宾恒兴纸业包装有限公司		24.50	2002.1-2004.1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连带责任
宜宾扬子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2.30		1998.1.23-2000.1.22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连带责任
长宁森茂林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2001.6-2003.6	农行长宁县支行	连带责任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5.9264	1996.2.2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新宜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71.00	2000.9-2002.9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连带责任
四川新宜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1998.10-1999.1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宜宾中元实业总公司	12,650.00		1999.1.1-1999.12.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合计	15,912.30	351.4264			

(2) 为泰港集团及其控制公司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日期	借款银行	担保方式
	人民币	美元			
四川泰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2000.12.12	成都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2001.3-2002.3	农行成都市德胜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		2000.12-2002.4	成都市金牛区营门口信用合作社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7.00		2000.12.29-2002.12.28	农行广汉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12.12-2002.10.11	农行广汉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2000.12.25-2002.10.24	农行广汉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1.4.30-2002.4.28	农行广汉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950.00		2001.5.21-2002.5.26	农行广汉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1.8.6-2002.7.19	农行广汉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75.00		2001.09.11	绵阳商业银行长兴支行	连带责任
西藏金山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943.57		2001.1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49.00		2001.11	德阳商行长江支行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2001.06.12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		2001.06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1.08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连带责任
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		2001.09.22	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	承兑汇票, 其中 敞口金额 399 万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1998.5.4-1999.4.3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98.8.12-1999.7.1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		98.2.23-1998.12.2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98.9.9-2000.8.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		1996.3.29-2002.12.31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700.00		1997.10.31-2000.10.3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997.10.31-2000.10.3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1998.4.23-2003.4.2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98.4.23-2003.4.2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200.00		1998.4.23-2003.4.22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1998.4.30-2001.4.29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	1998.8.1-2000.7.3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25.00	1997.5.20-1999.12.30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四川长信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83.04	98.6.20 至付清贷款本息为止	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
合计	24,594.57	208.04		

3、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资产的查封、冻结

资产名称	判决法院	申请执行人
5号纸机11套、2号制浆设备10套、01号备料设备9套(包括房屋、建筑物);公司厂房	宜宾中院	中行宜宾分行
宜市北国用(2001)866号、869号、868号、512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成国用(2001)1224号土地使用权证	成都中院	交行成都分行
渝中国用(2001)字第14471号土地使用权(划拨地、面积:471.90平方米)和重庆市白象街483.23办公营业用房(房产证号:101字第065758号)	宜宾中院	宜宾市财政局
车辆35辆	宜宾中院	建行宜宾分行
公司在四川长江造纸仪器有限责任公司价值1000万元的股权(股权比例为99%)	宜宾中院	宜宾市财政局

上述涉及金融债务的抵押、查封、冻结资产,随着金融债务和解协议生效,抵押、查封、冻结资产相关的解除封解押手续正在办理。

(十)承诺事项:

截止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07年3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39号)和《关于同意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公告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公司字[2007]40号)。除上述事项外,截止2007年3月23日本公司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本公司前三个会计年度均发生亏损并且由于环保等方面的原因生产经营需限年进行整改,本公司已于2004年7月26日停产至今。为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报告期内进行了资产重组、配套增发股份等工作,主要涉及:

A、变更控股股东。2006年8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国资委授权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浪莎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浪莎控股收购四川省国资委持有本公司的全部国家股股份,计34,671,288股,占总股本的57.11%。上述股权过户完成后,浪莎控股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B、出售股权。本公司拟将持有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元造纸”）95%股权转让给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元造纸 2006 年 1 至 9 月经营状况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中元造纸总资产 11718.68 万元，负债 16455.06 万元，净资产-4715.91 万元。1-9 月净利润-302.68 万元。本公司拟以 0 元价格转让所持有中元造纸 95%的股权。

C、非公开发行股票。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106,3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浪莎控股以其拥有的浙江浪莎内衣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认购。

上述发行股票、资产交易将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同步实行，互为前提。

D、债务和解。截止报告日，本公司与金融债务的债权人和商业债务的债权人达成债务和解，并得到宜宾市国资部门的资金支持，预期本公司原有的巨额债务（包括因担保产生的预计负债）将得以清偿或豁免。详细情况见“附注十一、3”。

通过上述一系列措施，本公司将剥离全部不良资产，注入优质资产，使公司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内在价值大幅提高，恢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解除虚假捐赠：2000 年 11 月 25 日，四川泰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泰港”）与本公司签订《资产赠与协议》，将其持有的四川青神中岩风景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中岩公司”）95%的股权赠与给本公司。该等股权经四川泰港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价值为 189,428,981.31 元。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03）川刑终字第 1110 号《刑事裁定书》认定，四川泰港对中岩公司的土地资产进行了虚高评估，对本公司进行虚假的资产赠与。同时，青神县人民政府因四川泰港违反其在土地出让、投资等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2002 年 11 月 22 日，已经收回了中岩公司的经营权及其他权利。因此，四川泰港已经根本性违反其在《资产赠与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承诺条款，赠与的资产的价值与《资产赠与协议》中约定的价值根本性不符，由于四川泰港严重违约导致其向本公司赠与中岩公司 95%股权的合同目的已经不能实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94 条第（二）、第（四）款的规定，并经 2006 年 12 月 27 日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解除《资产赠与协议》，将该赠与合同受赠的中岩公司 95%股权返还给四川泰港，并保留要求四川泰港赔偿赔偿本公司因此所受到损失的权利。

3、债务重组

（1）金融债务：截止 2007 年 3 月 23 日，根据宜宾市国资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属宜宾中元造纸有限公司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成都办事处、融盛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羊支行、德阳市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债务和解协议》，本公司借款债务和担保债务的本息金额得以和解，主要方式形式如下：

A、由宜宾市国资公司收购公司债权。涉及人民币借款债务本金 2,352.90 万元，利息 1,065.33 万元；担保债务本金人民币 28,133.57 万元，担保债务本金美元 519.89 万元），利息 2,560.62 万元（含已折算为人民币的 21.73 万美元）。宜宾市国资公司买断。

B、由债权人与宜宾市国资公司、本公司进行债务重组。共涉及借款债务本金人民币 12,304.00 万元，美元 210.00 万元，利息 7,458.23 万元；担保债务本金人民币 15,776.30 万元，美元 39.57 万元，利息 4,250.39 万元，已全部达成和解协议。

（2）商业债务：截止 2007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商业债务和解情况如下：

本公司与宜宾市翠屏区林场加工厂等 146 家债权人单位已达成和解协议。根据协议，本公司所欠宜宾市翠屏区林场加工厂等债权人单位的 5,326.93 万元商业债务，本公司支付 1,093.02 万元清偿金后（主要由宜宾市国资公司垫付），转由中元造纸承担 1,286.07 万元，其余部分由宜宾市翠屏区林场加工厂等债权人单位予以豁免。

4、2004 年 6 月公司与宜宾市丝绸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持股 95%，宜宾市丝绸公司持股 5%。本公司以现金、土地、固定资产、长年投资以及往来款项等作为出资。目前公司投入宜宾中元造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中其持有的四川省甘孜州大香格里拉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广汉新香格里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的股权、产权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主管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三）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章的年度报告原件。

董事长（签字）：杨盛奎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23 日

[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06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声 明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声明人：

杨盛奎（签字）：

潘 强（签字）：

唐 益（签字）：

张国志（签字）：

黄家成（签字）：

赵宗荣（签字）：

范高筠（签字）：

傅相林（签字）：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附：公司监事会对 2006 年度报告书面确认意见]

声 明

本公司监事会、监事保证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06 年度报告进行审议，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6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06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公司 2006 年度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前，未发现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声明人：

魏业延（签字）：

张中新（签字）：

张朝均（签字）：

周宗琴（签字）：

胡世明（签字）：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7 年 3 月 23 日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编制单位：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注释	项目名称	金额
	三.1	200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48,216.46
1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2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4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5		股份支付	
6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7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0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三.2	所得税	1,109.00
13		其他	
14	三.3	少数股东权益	-262.66
		2007年1月1日 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47,370.12

后附差异调节表附注为本差异调节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重要提示：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并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导致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

一、编制目的

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6年11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2006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2006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应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应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2006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2007年3月23日出具了川华信审（2007）上字008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2006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

公司前期存在巨额亏损，按新《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在公司资产重组、增发股份等事宜按预期实现的条件下，预测2007年度可实现净利润1,120.20万元（已经川华信审（2006）上38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审核）。公司预计未来三年可以实现净利润不低于2007年的预测数，按新准则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109.00万元，相应增加股东权益1,109.00万元。

3、少数股东权益

公司2006年12月31日按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享有的权益为-262.66万元，新会计准则下计入股东权益，由此增加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262.66万元。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2007年3月23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SICHUAN HUAXIN (GROUP) CPA FIRM

川华信专(2007)073号



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审阅报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此外,我们提醒差异调节表的使用者关注,如后附差异调节表中重要提示所述:差异调节表中所列报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所列报的相应数据可能存在差异。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